**四川铁道职业学院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四川**·**成都

2025年7月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拟对2025年内江校区零星维修维护项目进行公开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欢迎符合条件的各潜在供应商积极参与该项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项目名称：**2025年内江校区零星维修维护项目

**二、项目编号：CTZY-CG-2025033**

**三、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1个包，拟确定中选人1名。（具体比选详情见第四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招标。

**五、比选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https://www.scrc.edu.cn/cgzbxxztw/）发布。

**六、禁止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比选的时间）**

2025年7月15日10：00分(北京时间)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参加比选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未在参加比选前送到的文件将被拒收。

2.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八、提交比选响应文件地点和比选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办公区213室(评标室)

**九、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联 系 人：陆老师、马老师

联系电话：028-68939875、028-68939922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申请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比选预算**（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2.5万元超过比选预算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单项汇总限价不打折收取。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比选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比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  | 信用记录查询**（实质性要求）** | （1）比选申请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2）查询记录截图需附在比选文件中；（3）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比选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实质性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
|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不举行 |
|  | 比选文件咨询 | 电话：028-68939875 |
|  | 比选结果公告 | 比选结果将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公告 |
|  | 说明 | 本比选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比选文件中所有涉及政府采购相关内容均为参考执行；比选人不对结果作任何解释；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所有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比选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二）比选主体**

1.“比选人”系指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2.“申请人”系指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比选申请人。

**（三）有关定义**

1.比选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比选文件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提供的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3.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四）合格的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1.具备“比选邀请”基本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比选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参与比选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一切费用。

**（六）联合体响应（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申请人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申请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比选，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比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比选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比选的，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比选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比选的一切事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三、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构成**

1.比选文件是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比选人将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3.申请人应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前，在网上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比选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申请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四、比选申请文件**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风险，由申请人承担。

4.比选申请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比选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报价（实质性要求）**

1.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2.申请人的报价应是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五）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比选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实质性要求）**

2.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申请人名称、“正本”字样。

3.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4.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申请人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6.比选申请文件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7.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以采用A4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九）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实质性要求）**

2.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实质性要求）**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实质性要求）**

2.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十一）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申请人不得在提交截止时间起至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

2.申请人对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比选会**

1.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比选会时，比选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3.当众宣布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比选会结束。主持人宣布比选会结束后，所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六、比选评审**

**（一）比选评审**

详见第五章

（二）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中选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比选文件、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中的最后报价、中选人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履行合同**

1.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验收**

1.本项目比选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选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比选人有权要求中选人履行相关义务，直到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支付**

比选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选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1. **比选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申请人纪律要求**

1.申请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申请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比选人或者其他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2.在比选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二）申请人禁止性行为，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具有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

（3）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或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选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九、其他**

（一）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比选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比选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比选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申请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1.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序号**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可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也可提供申请人内部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3）也可提供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4）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复印件）；（5）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统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供应商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2.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7**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申请人代表证明**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第四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学院内江校区建（构）筑物维修，主要包括室内外瓷砖修补（墙地砖）；室内墙面粉刷；室内吊顶、矿棉板的更换、室外露天铁质设施设备除锈刷漆、室内外玻璃更换、水沟盖更换、栏杆修复、防火门除锈上漆、卫生间更换便盆、安装不锈钢防护栏、地面或墙面防水处理、校园休闲椅维修及上漆、铝合金防盗纱窗、塑钢纱窗、垃圾桶除锈上漆、公寓塑钢门板更换、公寓钢质门更换等零星维修，排水沟、沟沉沙井清理，厕所疏通等。

**★二、技术及其他要求**

**（一）维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修项目** | **规格**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 1 | 修补室内墙砖（过道） | 330mm\*250 mm | 平方米 | 80.00 |
| 2 | 修补室内墙砖（卫生间墙砖） | 330mm\*250 mm | 平方米 | 80.00 |
| 3 | 修补室内墙砖（卫生间地砖） | 300mm\*300 mm | 平方米 | 75.00 |
| 4 | 维修、固定厕所门 | 1690mm\*605 mm | 扇 | 50.00 |
| 5 | 维修、更换厕所门 | 1690mm \*605 mm | 扇 | 200.00 |
| 6 | 维修、固定浴室门 | 1670mm \*605 mm | 扇 | 50.00 |
| 7 | 维修、更换浴室门 | 1670mm \*605 mm | 扇 | 200.00 |
| 8 | 维修塑钢窗架 | 1370mm \*900 mm | 平方米 | 30.00 |
| 9 | 维修、安装纱窗 | 1350mm \*880 mm | 个 | 120.00 |
| 10 | 维修、安装塑钢窗玻璃 | 1390mm \*801 mm | 平方米 | 100.00 |
| 11 | 维修不锈钢垃圾箱 | 850 mm \*970 mm | 个 | 50.00 |
| 12 | 电焊维修宿舍铁门及上漆 | 1925mm \*858 mm | 扇 | 50.00 |
| 13 | 卫生间吊顶修补更换 | 300 mm \*300 mm | 平方米 | 100.00 |
| 14 | 过道和办公室等扣板更换 | 600 mm \*600 mm | 平方米 | 60.00 |
| 15 | 扣板维修 |  | 平方米 | 40.00 |
| 16 | 地板维修 |  | 平方米 | 140.00 |
| 17 | 室外露天铁质设备刷漆除锈 |  | 平方米 | 60.00 |
| 18 | 楼梯护栏及扶手修复及油漆 |  | 米 | 25.00 |
| 19 | 防护栏修复除锈及油漆 |  | 平方米 | 60.00 |
| 20 | 寝室铁门除锈、油漆 |  | 平方米 | 40.00 |
| 21 | 清洗大功率吸顶扇 | 150w | 台 | 15.00 |
| 22 | 学生公寓厕所漏水处理，需拆除原瓷砖、水泥、防水、便盆、冲水管等，重新做瓷砖、水泥、防水、便盆、冲水管等 | 2150mm\*1550 mm | 间 | 2800.00 |
| 23 | 卫生间便盆更换 |  | 个 | 260.00 |
| 24 | 卫生间面盆更换 |  | 个 | 248.00 |
| 25 | 维修不锈钢护栏 |  | 处 | 30.00 |
| 26 | 安装不锈钢护栏 | 高1200 mm | 米 | 125.00 |
| 27 | 地面防水处理 |  | 平方米 | 300.00 |
| 28 | 墙面防水处理 |  | 平方米 | 250.00 |
| 29 | 安装塑钢窗 | 1390 mm \*801 mm | 平方米 | 320.00 |
| 30 | 排水沟清理 |  | 米 | 25.00 |
| 31 | 室内墙面粉刷（中档材料、含人工及材料费用） | 新墙面按正常工艺粉刷 | 平方米 | 26.00 |
| 32 | 老墙面直接除污打磨后涂乳胶漆出新 | 平方米 | 20.00 |
| 33 | 墙面铲除旧腻子后按照正常工艺粉刷出新 | 平方米 | 16.00 |
| 34 | 学生公寓冲水箱更换 | 350 mm \*350 mm | 个 | 270.00 |
| 35 | 教室墙面维修、油漆 |  | 平方米 | 60.00 |
| 36 | 寝室墙面维修 |  | 平方米 | 18.00 |
| 37 | 围墙砌砖新做（带拆除、打扫卫生、清运建渣等） |  | 平方米 | 190.00 |
| 38 | 围墙、护坡、堡坎维修、加固 |  | 米 | 850.00 |
| 39 | 溢洪道维修、清理 |  | 米 | 25.00 |
| 40 | 溢洪沉沙井清理 |  | 立方米 | 200.00 |
| 41 | 疏通厕所 |  | 次 | 80.00 |
| 42 | 零星点工含税（技术工）包干单价 |  | 元/天 | 320.00 |
| 43 | 零星点工含税（普工）包干单价 |  | 元/天 | 240.00 |
| 44 | 零星点工含税（杂工）包干单价 |  | 元/天 | 130.00 |
| 说明：报价须按照维修清单单价限价统一报下浮率。 |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固定办公场所和固定施工人员，确保在内江市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固定的施工人员，以便于快捷高效地开展工作，保证学校维修工作正常进行。

2.维修量无论大小、难易，只要甲方安排，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任务2小时内要到达现场，紧急情况要确保1小时内到场。2天内报出书面维修方案和费用，在方案获得批准后立即开始实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和验收，逾期则按总价的5%/天标准承担违约金。确保通讯工具24小时开通，在需要时能够执行甲方的加班要求。
 3.保证在资质范围内对甲方零星工程进行施工，如自身资质不足，乙方必须在经甲方同意情况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专业队伍、专业人员负责实施，并对此负全责。
 4.乙方在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交底，保证施工器具、施工设备、施工材料及施工环境处于安全状态下，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保证按照相关行业规范及安全条例进行操作，并做好防护，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给他人或自身造成伤害的一切安全事故负全责，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应按照施工方案及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在每道工序完工后，并在隐蔽前应及时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到现场查看验收。
 6.维修所需费用（维修报价清单中未涉及的项目），乙方应提出合理价格与甲方协商，如乙方多次出现漫天要价或提出极不合理价格，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7.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

8.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遵守规范，服从管理，杜绝野蛮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要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场地内，否则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罚或更换施工单位。

★**三、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30个日历日（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工程超过完工日期，逾期每日扣500元的违约金，并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一切损失。上限为合同金额的10%。

2.工程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

3.服务要求：按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质保及售后服务。

4.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须与实际施工人员相符，否则将视为虚假响应。如有新增人员须持有相关专业上岗证并提供原件查验，否则将视为虚假响应。

5.付款方式

（1）固定综合单价，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每项维修完工后按甲方审核标准的维修方案及甲方代表现场签证单确认工作量；维修工程款每月结算并付款一次。《分项报价明细表》之报价已包含税金、管理费、措施费、人料机等全部费用，除报价外，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竣工验收合格，提供相应的竣工资料且交付采购人、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正式发票后7个日历天内，支付零星维修价款。

6.报价说明

（1）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需按项提供分项报价。

（2）供应商承担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达质量标准的，供应商进行返工、整改，至直达到标准，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两次返工、整改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目费用，且在结算中不予计取。

# 第五章 比选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比选人将根据比选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2.比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申请人。

3.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参加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二、比选评审**

**1.资格性检查。**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符合性检查。**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比选评审委员会可要求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以下综合评分表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5.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选候选人。

**6.编写比选评审报告。**比选评审报告是比选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比选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比选评审记录和比选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7.中选。**比选人根据中选候选人名单，原则上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为中选人，若遇到特殊情况比选人可自主根据中选候选人名单确定中选人。

**三、比选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评分办法说明**

对各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满分为100分。各申请人所有评价指标得分之和为该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30%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单项汇总价响应最大下浮率（例如A报价50%，B报价30%，即A报价为最大下浮率）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1-最大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30。 注：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2位。 |
| 2 | 技术服务方案45% | 4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等进行评审：①施工组织方案；②技术保证措施方案；③项目部的协调措施；④施工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⑤劳动生产力计划；⑥主要机械设备配备。各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等进行评审：①质量管理组织体系；②材料质量检查制度；③施工质量的自查与改进制度。各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等进行评审：①安全保证体系；②安全责任体系；③安全管理制度；④文明施工组织措施；⑤材料临时堆放与保护措施；⑥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各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进行评审：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污染物处理、扬尘处理、噪音控制；③建筑垃圾处理、废弃物处理。各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进度计划；②工期保证措施；③施工进度网络图。各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3 | 质量保障6% |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中的质量保证措施：符合国家对工程建设项目相关验收年限要求，后期维护及时迅速（24小时以内完成维修更换的）得3分，每承诺完成维修少于三个小时的加1分，最多加3分。 |
| 4 | 类似业绩10% | 10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起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具有 1 个得 2分，最多得10 分。（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合同复印件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5 | 人员配置9% | 9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建造师（建筑）的得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其他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造价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5分，缺少一名扣1分，扣完为止。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提供与所投单位签订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申请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日期：XX年XX月XX日**

## 一、申请函

xxxxxxxxx：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编号：XXX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申请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4、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后XXX天（日历日）。

5、我方愿意提供贵校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申请人的行为。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本授权声明： XXXX（申请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1” （项目编号：系统生成）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注：

1.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三、承诺函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1”比选文件（项目编号：系统生成），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采购。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若提起质疑，我方承诺将在一次性提出。且在质疑内容中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申请人。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6.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比选人工作人员的情形。

7.不存在同一母学校的两家以上的子学校，以不同申请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8.我方与比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比选人的母学校或子学校。

9.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2.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比选人享有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6.我方接受比选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报价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八、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如下：。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九、申请人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一、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二、针对比选文件的要求，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例如特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等等**

**（格式自拟）**

# 第七章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甲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乙方：

 鉴于甲方因校园零星工程维修，组织了维修单位的比选工作，乙方成为了维修工程的中标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保证施工顺利进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名称**：2025年度内江校区零星维修维护项目

 **二、工程地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内江校区

**三、工程造价及支付**：固定综合单价，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每项维修完工后按甲方审核标准的维修方案及甲方代表现场签证单确认工作量；维修工程款每半年结算并付款一次。《分项报价明细表》之报价已包含税金、管理费、措施费、运输、人料机等全部费用，除报价外，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承包方式**：乙方包人工、包材料、运输、包工期。

**五、合同周期**：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各维修项目基本工期以甲方指示为准。

**六、维修范围**：以甲方指定为准,各类维修结算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分项报价表以外的维修内容由双方先协商定价后再进行维修。

**七、工程要求**

1、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及合同文件所述的合格标准。

2、乙方必须做到材料及工程质量达标，维修尺寸合理，维修完成后墙面、地面干净美观，坚固耐用。同时乙方需将工程废料清理干净，保持各维修点干净整洁。

3、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任务3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确保1小时内到场。2天内报出书面维修方案和费用，维修方案应包括维修工期，在方案获得甲方批准后立即开始实施，情况紧急需立即维修的经甲方同意后立即执行，事后将维修方案及费用补报甲方审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并提请甲方竣工验收。乙方提请甲方竣工验收同时应提交竣工验收资料。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得擅自隐蔽，否则甲方有权指示乙方打开查验，因此导致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零星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方能作为结算付款的依据。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清已结算工程款。

**九、责任范围**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提供乙方工程用水、用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按约定支付乙方维修款。

 3、负责组织维修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乙方的责任

1、严格按已批准的维修方案及甲方的要求及说明进行施工，保证质量，按时完工并交付使用，乙方对所维修项目负责保修，各项目的保修期均为一年，各项目保修期自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负责提供全部竣工验收资料，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3、在施工期间做好现场防火、防盗及安全生产工作、文明施工，工作中甲方不对乙方材料、设备等财产安全负责，因乙方施工过程或者施工后的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的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安全事故及其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4、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损坏甲方设施，若有损坏现象，乙方需原价赔偿。

**十、合同文件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报价清单及其它合同文件

**十一、违约责任**

 1、如属乙方责任所发生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工期逾期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工程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失。合同期内累计发生【】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金【】元。

 2、甲方应按约及时结算工程价款，否则乙方可向甲方主张工程欠款的利息损失；乙方未及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或司法机关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之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